

政法资讯

京津冀检方共促未检工作协同发展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数字未检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交流会在京召开。会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京津冀部分地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域协同发展共建协议》,根据该共建协议,三地检察机关将探索“数字未检”工作模式,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领域,研发应用一批未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赋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北京市检三分院副检察长吴春妹介绍,2023年以来,该院先后建用多个检察数据模型,将检察履职和回应群众需求结合起来。例如,自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治理

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以来,12345举报平台中关于该类问题的投诉由2022年的2178条下降至2023年的477条,同比下降78.1%。实践证明,大数据赋能检察能够有效打破传统发展资源供给有限给包括未检业务在内的检察工作发展带来的制约和影响。

根据共建协议,三地检察机关将探索办案协同机制,针对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融合履职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对未成年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筛查出的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线索,三地检察机关探索信息共享、办案协作、联合调查取证、联合开展被害人救助、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小专项等机制,充分释放涉“四大检察”统一办理、融合履职制度效能。

新疆法院开展涉外审判工作专题培训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首期新疆涉外审判工作专题培训班在国家法官学院新疆分院开班,来自新疆全区法院系统的百余名干警参加培训。

近年来,新疆法院加强涉外审判工作,在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如何积极融入、促进涉外法治工作,不断提升涉外司法审判能力水平,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是摆在新疆全区法院系统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培训班要求,参训学员要保持高度的

政治敏锐性,在办理案件时始终将国家主权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有效应对防范各类风险隐患;要立足新疆区域实际,自觉站在党中央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从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谋划推进涉外审判工作,不断提升涉外审判工作能力水平,推动涉外审判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要坚持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目标,持续推进涉外审判体系机制改革,完善涉外送达、域外调查取证和域外法查明机制,以“中哈联合纠纷化解平台”为牵引,以点带面,健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公正高效化解各类涉外纠纷。

江西公安去年以来侦办涉网刑案1万余起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刘波 陈汉 记者从江西省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的全省公安机关“净网”专项行动暨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以来,江西公安机关共侦办涉网犯罪刑事案件1万余起,办理涉网络安全行政案件630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万余人。

江西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肖铁军介绍,全省公安机关持续重拳出击,从严从快打击网络犯罪,聚焦“网络黑客”“网络黑灰产”等网络违法犯罪,连续发起多轮次专项战役,侦破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并将案件侦查打击与犯罪研究紧密结合,加强类案研判分析,找准“七寸”,提升打击效果。

江西公安机关坚持依法管网,加大网络乱象整治力度,针对网络直播、短视频乱象,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存在淫秽色情、血腥暴力等问题突出的互联网平台开展执法检查;针对跨境高薪招聘虚假信息传播乱象,开展专项清理整

治,综合运用网上巡查、清理处置,安全监管、督导约谈等方式,及时清理网上相关违法有害信息;针对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乱象,不断深化专项治理,重点对教育、金融等涉及民生领域的App开展多轮次技术检测,不断提升互联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江西公安机关聚焦危害舆论环境、扰乱网络秩序的突出问题,强化综合治理、协同治理,主动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建立警企快速联动机制,健全完善网络谣言打击查处、辟谣宣传、综合整治的全流程处置工作机制,积极与宣传、网信、教育、文旅、广电等职能部门建立协同配合机制,打通信息共享渠道,先后组织发起打击整治网络水军、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打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人肉开盒”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加强对群众举报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指导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办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凝聚净化网络环境合力,提升治理效果。

各地铁路公安开展多种形式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记者张晨 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连日来,各地铁路公安开展多种形式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旅客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着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的主题,通过集中宣传、有奖竞赛等形式,科普地震、火灾等突发灾害的避险方法及逃生技能;并联合铁路企业通过明察暗访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集中整治问题风险。北京铁路公安处北京西站派出所联合站区各单位在北京西站南广场,通过扫码答题,向旅客发放手机支架、手持电扇等小礼品100余件。长沙、延安、牡丹江等铁路公安处联合铁路单位开展主题海报设计比赛,让防灾减灾知识深入人心。奎屯铁路公安处联合地方公安、消防等单位,在车站和列车上开展防火防震宣传20

场次。徐州铁路公安处虞城车站派出所加强消防检查,督促整改电动车充电桩座裸露等火灾隐患3处。吉林铁路公安处出口前站派出所联合车务、车务等铁路单位,对5处防汛重点区段及防汛设备集中存放点开展巡查。赣州铁路公安处组建18支防汛应急小分队,细致检查52处防汛重点区段,清除隐患200余处。

各地铁路警方还会同相关单位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处突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齐齐哈尔铁路公安处联合铁路企业及地方消防等单位,开展消防演练20余场次。南京铁路公安处溧阳站派出所联合车站邀请30余名旅客参与火灾应急演练。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以“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铁路安全”为主题,开展模拟火灾等险情处置演练13场次。济南铁路公安处枣庄西、滕州等车站派出所组织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风险,督促整改线路治安隐患26处。

嘉峪关市建轻微刑案“一站式”办理中心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刑事司法效率,近日,甘肃省嘉峪关市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在市公安局挂牌成立。

据悉,该市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设有刑事侦查工作区、检察官工作室、法官办公室、刑事速裁法庭、认罪认罚具结室,主要办理案情简单、事实

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法定刑三年以下轻微刑事案件,通过将审查、起诉、审判等刑事诉讼程序端口前移,实现“侦、诉、审”同区办案,轻微刑事案件办理全程提速的工作目标,有效缩短办案时限,简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打造刑事速裁案件办理新模式。

□ 本报记者 徐鹏

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如何推进诉源治理?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的答案是:开展“蓑衣行动”。

城中区人民法院院长郭鑫介绍,“蓑衣行动”旨在通过依法能动履职,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加强犯罪特别是轻罪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发生。具体而言,分析研判区域内一定时间段内刑事犯罪的趋势变化及高风险违法人群、高风险受害人群的特征等要素,辅以司法建议、定向普法等手段,推动刑事审判工作从“审理”向“治理”转变。

助力区域综合治理

为何开展“蓑衣行动”?记者了解到,实践中,城中区人民法院发现近年来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重罪比例不断下降,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轻罪治理已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

比如,虽然醉驾入刑已十余年,但每年因醉酒驾驶被刑事惩处的危险驾驶罪案件在全部案件中的比例仍居高不下。以城中法院为例,2021年至2023年共审结此类案件276件277人,占三年刑事案件总量的26.5%。

城中区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朱晓柳对此深有感触:“例如危险驾驶罪案件,很多被告人仅仅因为醉酒后在道路上挪车被判刑,觉得很

‘冤枉’,还有,这些年来大量出现的帮信罪案件,被告人多为初犯、惯犯、累犯,这些年轻人涉世不深,不知道自己的行为触犯法律,‘懵懵懂懂’走上犯罪道路,让人觉得非常可惜。”

“在轻罪案件治理中,打出一套预防‘组合拳’,非常有必要,也会很有成效。”谈起“蓑衣行动”的名称,朱晓柳说,“雨水未来,先织蓑衣。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刑事案件寻根溯源,一方面对潜在的高风险受害人群进行宣传和引导,普法答疑,提高防范和规避不法侵害的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对潜在的高风险违法群体进行警示教育,降低刑事违法发生率,努力从源头上预防违法犯罪发生。”

同时,蓑衣是摆渡人在摆渡时用以免雨防潮的衣物,也象征着摆渡人不畏困难,渡人于正途的勇气与信念。朱晓柳介绍说,这就要求刑事审判庭干警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通过刑事司法审判助力区域综合治理。

四项举措同发力

“蓑衣行动”是一项系统性推进“枫桥经验”融入刑事审判的区域综合治理实践,其能动履职的理念延伸至立案前和判决后,实现了速裁程序、司法建议、定向普法和非罪禁刑的被告人,将其在非罪引导中的表现作为认罪悔罪的考量因素,在刑罚之外采用个性化方式,实现教育、挽救目的。对于被告人,积极进行企业合规引导。

“通过速裁程序审理事实清楚的轻罪案件,使司法程序高效运转,被告人在接受惩戒

与教育的同时,尽快回归社会,促进社会关系的有效修复。”朱晓柳说,同时,切实发挥司法建议重要作用,通过个案办理分析社会治理短板,向有关部门提出及时弥补治理漏洞的司法建议,通过高质量的司法建议,在区域治理与行业治理中“真发力”,并持续跟进司法建议的落实情况,力争建议“见实效”。

对于定向普法,朱晓柳认为,要根据审判实践和不同类型案件特点进行定向普法,将普法活动与综合治理的整体目标相结合,有的放矢、精准发力,才能取得实效,避免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

近日,城中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西宁市交通执法局负责人及城区部分驾校负责人和学员参加旁听。宣判后,法官现场以案释法,给“准司机”算法律账、经济账、健康账,警示他们今后要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此外,“蓑衣行动”要求,引导被告人进行损害赔偿及社会服务,以此作为量刑时的考量因素,对于可能免于刑事处罚及判处非监禁刑的被告人,将其在非罪引导中的表现作为认罪悔罪的考量因素,在刑罚之外采用个性化方式,实现教育、挽救目的。对于被告人,积极进行企业合规引导。

探索创新全面推进

“法庭希望你通过此次庭审,能够真正认识到行为的危害,知过悔过……”



近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汉丰湖法庭的干警们前往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候鸟保护主题宣传。图为法庭干警向游客介绍候鸟保护法律知识。

上接第一版 主动联系服务企业开展回访等方式,“应邀”开展涉企服务指导。截至目前,该区各执法机关共收到168家企业邀约,已对152家企业开展上门指导,帮助企业整改隐患问题341个。

基层执法监督模式也不断创新。太湖县黎城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专门设置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由司法所长、副所长兼任行政执法监督员,规范司法法制审核工作职责等11项制度,并对接监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工作。“司法所每季度对执法局案卷进行评查,对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等进行通案审核,去年一共参与了17件。”该街道相关负责同志介绍,执法监督员参与综合执法后,执法工作有了更多“底气”。

淮安市司法局副局长郑劲松介绍,淮安市提出“构建立体式全覆盖大监督格局”的工作目标,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20次,强调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淮安市司法局全面梳理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等工作部署,将上级部署方案细化分解为8大类64项工作任务,实现工作项目化、项目具体化、责任到人头。

提升基层执法精准度

记者在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东分局快检实验室看到,工作人员正对执法人员刚从农贸市场采样的木耳、香菇等农产品是否含有二氧化硫添加剂,进行快速检测。“如果快检发现问题,我们会组织抽检,测出违法添加的含量数据,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工作人员介绍。

据了解,今年“3·15”期间,该局14个属地分局的实验室全部对群众开放,现场接受农产品快检。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该局还在民俗庙会、体育赛事期间摆摊设点,对餐饮具现场快检,对售卖食品现场抽检,同时针对重点场所及农网超标高风险产品,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抽检”“水产品抽检”“韭菜、草莓专项抽检”等,对不合格产

品经营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向记者演示了刚上线试运行的智慧应急信息平台,对辖区汽车配件生产企业除尘设备是否开启进行远程监测,“该系统已经对偏远乡镇12起案件查处提供了证据支撑,涉及粉尘涉爆4起,违规动火作业2起。”该局局长曹茂龙介绍,通过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测,既能对辖区企业“无事不扰”,也实现了快速准确取证和定性,大大减少了基层执法难度。

2021年3月,南通市被司法部确认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市司法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确定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领域,七大综合执法领域以及通州区开展试点,所开发运行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云平台已上线。大类156门课程,精心打造了一批行政执法培训基地,现场教学点,实现了执法部门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参训。

南通市还以海门区为试点,聚力打造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指导出台相关工作办法,权责清单,以及镇街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构建以司法行政为主导、多方力量协同参与的“大监督”格局。“为解决基层执法中的行政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专门出台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场所及装备建设规范,‘三项制度’规范和常用文书样式规范,全面加强了基层综合执法的规范化建设。”南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志强介绍。

彰显行政执法温度

2024年2月,江苏省政府召开全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电视电话会议。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张晓伟介绍,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省政府出台实施方案,形成了21项任务45个具体项目,在2023年全省已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基本形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的基础上,到

2024年底完成队伍素质提升、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基本建成等方面的基础性、长期性任务。2025年底按期完成行政执法各重点项目,实现行政执法质量效能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进一步增强目标。

按照部署,江苏还将结合近年来在全国具有首创性、率先性的成功实践,推动行政执法工作向事前、事后延伸覆盖,更好彰显行政执法温度。此外,通过持续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优化涉企行政执法制度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涉企经济影响评估等具体工作机制,将实施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

记者注意到,江苏还将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探索推出非现场甄别,非现场溯源,非现场检查,非现场提醒,非现场取证等5种执法模式。其中全省生态环境领域通过非现场执法平台推送环境问题2936个,查处率同比提高47%,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同比减少30%。

各地还探索推出一批值得推广的创新经验,如苏州市在全国率先建立区域一体化行政执法协同机制,依托区块链数据,围绕跨区域数据共享、联合执法、证据互认,集体会商、案件交叉评查,执法基准协同6大应用场景,汇集江苏吴江、上海青浦、浙江嘉兴用户数据,有效打通了行政执法区域协作堵点;无锡市惠山区着力打造“柔执法+微执法+云执法”的3S执法体系,有效提升行政执法办案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江苏省司法厅还在常州、南京、宿迁等7个设区市和28个县(市、区)开展“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综合执法模式试点,推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研究制定了长三角地区行政裁量基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工作。近3年,全省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逐年下降,群众满意度不断攀升。

近日,城中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庭后,主审法官再次就醉酒驾驶的严重危害性向被告人张某进行教育,并将一张“法官劝诫卡”交给被告人,鼓励他正身正行。

“法官劝诫卡”是非刑措施重要内容,也是“蓑衣行动”的组成部分,目前已发放60余张。

在速裁程序方面,加大速裁案件办理力度,与公诉机关就速裁案件的快速办理进行协商配合。城中法院今年第一季度审理的案件中,近半数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平均审理周期仅5天,并在速裁案件中注重加强教育。同时,就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向两家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两家单位均采纳并回复。

在定向普法上,针对危险驾驶案件,发布危险驾驶审判白皮书,分析本地区危险驾驶罪案件特征,开展庭审观摩、法治宣传等活动,针对青少年群体,将预防重点定位于电信网络诈骗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制作普法节目,开展校园专项法治教育,帮助青少年防范电信网络犯罪。

下一步,城中法院将继续在法定程序范围内加强实地督导,持续提升速裁程序后的法庭教育,加强司法建议制发质量,提升行业治理、区域治理的效果。在单位犯罪案件中,开展企业合规整改的相关工作,与社区等进行协作,鼓励被告人进行社区服务。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李泳锋

近日,福建泉州石狮市某公司因合作公司恶意拖欠一笔30.3万元的货款,将其诉至石狮市人民法院。石狮法院在查明被告公司有虚假清算、隐瞒债务、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基础上,依法判处其付清拖欠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目前钱都已经收到了,多亏有你们,让我们在石狮经商很有安全感!”原告公司负责人向石狮法院工作人员表达感谢。

石狮市是全国重要的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和集散地,近年来,石狮市委政法委聚焦市场主体需求,找准法治化营商环境“门道”,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厚植良法沃土,纵深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从“点上开花”迈向“全面出彩”。

据了解,石狮市委政法委出台了《石狮市政法机关进一步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三条意见》,建立干警挂钩联系重点行业协会企业制度,提供精细化、个性化、差异化的法治服务模式。同时,坚持对企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成立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督导组,对全市23个主要执法单位开展实地督导,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

石狮市不断走在创新前沿,开通全省首个金融审判在线办案平台,成立全省首个“普惠金融合议庭”,构建“e+1+N”金融纠纷化解模式,并优化提升“和润狮城·订单分包”“海上枫桥”“园区枫桥”“电商枫桥”等特色解纷模式。目前,石狮市共有个人调解室12个,各类调解组织166个,人民调解员759名,各镇(街道)均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近年来,涉外商事纠纷随着石狮狮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不断增多,为切实保护境内外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石狮也正在实现保护链的“海外延伸”。

为了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石狮市还强化多警种协同作战,2023年以来共发起“云端”集群战役4起,数据协同11起,跨境知识产权集群战役6起,不断完善链条、跨区域犯罪打击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跨区域的打击犯罪网络。同时,紧盯经济发展主线,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危害企业及企业家安全的违法犯罪,2023年共审结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假冒注册商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57件138人。

男子冒充领导诈骗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海军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一名男子假扮各类“领导”身份,以帮忙调动工作为由进行诈骗,涉案金额150万余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大要案侦查中队将犯罪嫌疑人郭某抓获,并将其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郭某与受害人赵某某为多年好友,郭某谎称认识“领导”可以帮其调动工作,后郭某假借“领导”骗取赵某某9万元。经查,共有5名受害人被郭某以同样方式诈骗,涉案金额150万余元;郭某长期失业,以诈骗为生,将诈骗所得用于还债和个人生活挥霍使用。